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5,887,099	5,229,780	12.6%
— 太陽能發電	894,236	503,082	77.8%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05,009	13,077	703.0%
—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146,030	—	不適用
總收入	7,032,374	5,745,939	22.4%
毛利	1,326,118	1,271,843	4.3%
淨利潤	57,960	1,304,029	-95.6%
經調整EBITDA***	1,747,158	1,321,748	32.2%
毛利率	18.9%	22.1%	-14.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33分	人民幣56.98分	-97.7%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606,774	1,512,663	6.2%

* 通過於2014年10月31日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開展的業務

** 通過於2015年8月6日收購晶能光電集團開展的業務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與攤銷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2015年，氣候變化繼續成為全球話題。195個國家於2015年12月簽署《巴黎氣候協議》，目標把全球平均氣溫升高控制在2攝氏度之內。中國作為巴黎氣候協議的其中一個簽約國，將加大決心承諾應對氣候變化並推進國內節能減排的發展，中國的清潔能源領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

與此同時，在中國經濟放緩和整體市場持續波動的影響下，新能源領域的經營前景依然嚴峻。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來自多方面的挑戰，本集團順應變化的趨勢，致力戰略轉型，在國際市場上從太陽能產品製造及太陽能電站開發商演進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取得了明顯的進展。本集團提升於Photon Consulting全球光伏企業競爭力的排名，由2015年第三季度的第七位上升至2015年第四季度的第六位，正是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認可。以下是我們2015年的業績回顧以及2016年的展望。

業績回顧

2015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7,032.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增加22.4%。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的提升。2015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8.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下降了95.6%。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太陽能產品競爭激烈，為了爭取市場份額而下調產品售價(2)中國棄光限電現象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影響(3)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的收購及海外市場拓展活動使費用大幅上升(4)人民幣對主要貨幣貶值導致匯兌損失的增加；和(5)本集團於2015年度沒有錄得與2014年度一項相類似的非經常性收益，該非經常性收益為調整2014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攤銷期變動錄得之人民幣992.0百萬元之收益。

業務發展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2015年本集團繼續對旗下子公司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進行運營優化，並在2015年下半年實現產能充分利用。同時，集團提升了太陽能組件相對太陽能硅晶片的銷售比例，部分抵銷了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調的影響。年內銷售給獨立第三方的太陽能組件由2014年的682.9兆瓦上升至1,303.8兆瓦，增長了90.9%。

此外，為了進一步擴張全球版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收購了業內領先的美國高效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製造商Suniva Inc. (「Suniva」)的63.13%的股權，這是本集團進入北美高價值市場的重要一步。2015年12月，美國市場又迎來一項利好消息，即原計劃於2016年底到期的投資稅收抵免政策(ITC)將延長五年。ITC至2019年均為30%，到2020年下調至26%，2021年再下調至22%。這將促進美國市場對太陽能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借助Suniva優質太陽能產品的聲譽，大力開拓北美市場。

● 太陽能發電

2015年本集團完成的項目併網總量達1,78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為1,016,312兆瓦時，較2014年增長了67.2%。然而，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困難極大地影響了集團在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和利潤。

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主要問題有兩個。第一，國家給予光伏電站東主的上網電價補貼嚴重地延遲。自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國內光伏電站應收的電價補貼金額約人民幣300億元。截止2015年年底，本集團應收的電價補貼已超過人民幣10億元。

第二，在2015年，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尤其是甘肅、新疆和寧夏的電站，受到棄光限電的影響。限電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冬天的供暖主要依賴煤炭和天然氣，以及現時的電網基建作為調峰的功能相對有限。

儘管國家光伏政策實施仍面對挑戰，但是國內光伏電站市場持續發展，更多的企業和投資者紛紛進入該領域。本集團順應市場的變化趨勢，進行業務轉型，把自身改造成為專以提供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建設(「工程總承包」)、發展和運營維護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這讓本集團可把光伏電站作為固定收入的新能源產品進行開發，轉

讓完成的電站項目給投資者。2015年12月，本集團與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出售9個光伏電站項目，這正好反映本集團新戰略的實施。我們預期本次交易根據該協議於2016年完成，相關收益將於2016年的業績上確認。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2015年集團繼續發展一站式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通過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及其子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提升太陽能項目開發、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營運與維護的業務。截至2015年底，meteocontrol在世界各地提供監控運維的電站數量已超4萬個，累計電站規模達到13吉瓦，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收入。

本集團還與其他電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國際市場。2015年11月，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旗下的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上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展開緊密合作。

- **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

通過對收購及與其他夥伴的合作，本集團得以提供結合太陽能發電、城市照明、城市供熱製冷、儲能、城市能源智慧化管理運營等技術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2015年10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了對上海虹橋國際學校綜合清潔能源項目的建造，包括項目的設計、安裝、運營及維護，幫助學校節約其50%的能源成本，共減少三分之二的碳排放量。

為了開拓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5年4月與中航信託成立投資管理的合資公司將聚焦於綜合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以及運營。2015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政府和大型企業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低碳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常州、洛陽、吐魯番及波利尼西亞政府等。

- **硅襯底LED照明—晶能光電**

集團于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59%股權，並將晶能光電整合到集團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中。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封裝，其擁有

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並豐富了市場上的LED技術。於2016年1月8日，該項技術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

未來，集團將繼續對晶能光電進行整合，下游方面加強與LED照明製造商的廣泛合作，上游重點開拓北美及歐洲市場，開拓銷售渠道，而充分提升產能利用率，進一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我們預期有關清潔能源領域的政策將繼續改善。《巴黎氣候協議》為各國制定採用清潔能源方案和減少碳排放量等政策打下了基礎。

中國將處於這一改革的前端。中國的「十三五」計劃(2016年至2020年)已將綠色發展納入五大理念之一。此外，中國國家能源局提案，中國正計劃建立一個「綠色證書」交易市場，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到2020年，中國旨在把非化石燃料在主要能源中的比例從12%提高到2020年的15%。該政策將為清潔能源領域提供可持續的發展空間，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機遇。

2015年，集團完成了多項戰略收購和投資，為成為多元化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鞏固基礎。2016年，集團會繼續深化各項業務整合，為中國以至世界各國的企業提供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6年3月22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032,374	5,745,939
銷售成本		<u>(5,706,256)</u>	<u>(4,474,096)</u>
毛利		1,326,118	1,271,843
其他收入	4	245,466	236,44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5	409,052	(8,16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	992,0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8,195)	(189,835)
行政開支		(673,826)	(449,462)
研發開支		(130,493)	(72,4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9,830)	(4,44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922)	—
財務費用	6	<u>(699,605)</u>	<u>(322,165)</u>
除稅前利潤	7	85,765	1,453,762
所得稅費用	8	<u>(27,805)</u>	<u>(149,733)</u>
年內利潤		<u>57,960</u>	<u>1,304,02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24,644)	7,67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757
於出售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u>(3,75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4,644)</u>	<u>7,67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3,316</u>	<u>1,311,70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股東	44,803	1,307,878
非控股權益	<u>13,157</u>	<u>(3,849)</u>
	<u>57,960</u>	<u>1,304,029</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186	1,315,566
非控股權益	<u>19,130</u>	<u>(3,862)</u>
	<u>33,316</u>	<u>1,311,70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33	56.98
— 攤薄	<u>1.14</u>	<u>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2,394	3,466,850
太陽能發電站		13,373,501	10,010,425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379,760	256,065
商譽		523,142	118,497
無形資產		251,604	76,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737	89,94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29,660	—
可供出售投資		19,957	45,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2,252	967,995
遞延稅項資產		250,691	207,339
		<u>20,033,698</u>	<u>15,239,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749	915,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72,994	2,263,92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10,726	3,587
可收回稅項		—	3,513
可收回增值稅		1,303,033	749,040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7,648	510,1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288	27,6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74,866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4,409	920,655
		<u>8,825,713</u>	<u>5,892,0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53,456	4,824,088
已收客戶按金		580,664	502,262
股東作出的墊款		—	56,033
融資租賃承擔		48,123	49,835
撥備		760,758	731,463
稅項負債		17,527	16,357
借款		2,473,211	1,349,377
遞延收入		8,092	5,237
衍生財務負債		514,539	—
可換股債券		165,532	214,827
		<u>10,821,902</u>	<u>7,749,479</u>
淨流動負債	1	<u>(1,996,189)</u>	<u>(1,857,3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37,509</u>	<u>13,382,231</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930	22,636
儲備	<u>6,595,247</u>	<u>6,099,2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6,628,177	6,121,854
非控股權益	<u>1,543,861</u>	<u>5,144</u>
總股本	<u>8,172,038</u>	<u>6,126,99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911	45,633
借款	7,158,598	4,761,367
融資租賃承擔	132,638	161,193
遞延收入	65,391	37,955
可換股債券	1,890,763	2,249,085
應付債券	<u>539,170</u>	<u>—</u>
	<u>9,865,471</u>	<u>7,255,233</u>
	<u>18,037,509</u>	<u>13,382,2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錄得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96,18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作出審慎考慮。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973,688,000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得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940,414,000元，而未動用有條件融資（須按個別項目基準審批）為人民幣37,414,646,000元（「有條件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成功就有條件融資獲得批准。綜合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連同現時可得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已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年內，隨著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14），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研究、生產及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的業務，而該等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於本年度呈列如下：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太陽能發電		發電站 營運及 服務		製造及 銷售LED 產品		小計		對銷		總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5,887,099	5,229,780	315,850	140,638	105,009	13,077	146,030	6,453,988	5,383,495	—	—	6,453,988	5,383,495	
電價補貼	—	—	578,386	362,444	—	—	—	578,386	362,444	—	—	578,386	362,444	
	5,887,099	5,229,780	894,236	503,082	105,009	13,077	146,030	7,032,374	5,745,939	—	—	7,032,374	5,745,939	
分部間銷售	930,621	863,096	771	—	430	19	—	931,822	863,115	(931,822)	(863,115)	—	—	
	6,817,720	6,092,876	895,007	503,082	105,439	13,096	146,030	7,964,196	6,609,054	(931,822)	(863,115)	7,032,374	5,745,939	
分部利潤(虧損)	602,488	532,891	331,452	354,464	14,121	(3,202)	45,765	993,826	884,153	—	—	993,826	884,153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及其他支出													32,262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期變動之 收益													—	992,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	3,757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119,466)	(61,010)
—財務費用													(699,605)	(322,165)
分估聯營公司虧損													(69,830)	(4,445)
分估合營公司虧損													(12,922)	—
其他開支													(62,682)	(50,682)
除稅前利潤													85,765	1,453,762

附註：董事認為，於本年內，技術顧問收入被重新評估為全數與太陽能發電有關。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經重列。

其他資料：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利潤(虧損)，不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期變動之收益、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多晶硅原料	—	245,452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89,987	769,516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1,630,663	1,715,688
銷售太陽能組件	4,042,110	2,434,047
銷售光伏系統	77,849	57,924
其他太陽能產品	46,490	7,153
	5,887,099	5,229,780
銷售電力	315,850	140,638
電價補貼(附註)	578,386	362,444
	894,236	503,082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105,009	13,077
銷售LED產品	146,030	—
總計	7,032,374	5,745,939

附註：該筆款項為中國總電力銷售約54%至75%(2014年：59%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上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182	12,130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05,561	113,008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虧損)	16,169	(4,642)
技術顧問收入(附註ii)	44,240	75,060
特許費收入(附註iii)	51,877	37,726
其他	3,437	3,165
	<u>245,466</u>	<u>236,44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指(a)有關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約人民幣97,5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769,000元)及(b)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所攤銷至損益約人民幣8,038,000元(2014年：人民幣5,239,000元)。
- (ii) 技術顧問收入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發展之設計與實施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 (iii) 特許費收入指於2014年自客戶使用屬於本集團自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所獲得的商標所賺取的收入。

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淨額(附註i)	396,818	(36,98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附註ii)	39,571	71,438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21,5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041	(9,94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73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4,686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	4,335	(1,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58	—
淨外匯虧損	(45,282)	(22,726)
太陽能發電站之減值虧損	(16,839)	—
解除一份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	—	1,7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757
出售過往撇銷壞賬之收益(附註iii)	—	50,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	—	(6,106)
其他	37,384	—
	<u>471,734</u>	<u>49,717</u>
其他開支		
法律申索撥備	(43,08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599)	(5,086)
其他	—	(7,023)
	<u>(62,682)</u>	<u>(57,885)</u>
	<u><u>409,052</u></u>	<u><u>(8,168)</u></u>

附註：

- (i) 該筆款項包括撥回過往撇銷呆賬收益人民幣430,000,000元。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應收款項達人民幣704,368,000元乃於初步確認時被視作不可收回及完全撇銷。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律師已努力不懈地於收購後收回上述已減值壞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已減值壞賬中的人民幣430,000,000元乃以現金形式收回，因而致令撥回呆賬。
- (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於年內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於到期時獲解除所產生之收益。
- (iii)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一份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就轉讓該等過往已全數撇銷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3,542,275,000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現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09,932	111,44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9,573	107,718
應收票據折現的財務費用	6,790	24,560
融資租賃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215	83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875	15,65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3,519	95,457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048	225,70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u>6,297</u>	<u>—</u>
總借款成本	1,064,249	581,377
減：資本化金額	<u>(364,644)</u>	<u>(259,212)</u>
	<u>699,605</u>	<u>322,165</u>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包括特定銀行借款及一般性借款組合產生的財務費用，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16.01%（2014年：13.19%）計算。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1,910	11,775
其他員工成本	503,355	459,33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072	32,7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4,503	—
減：資本化金額	<u>(3,690)</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573,150</u>	<u>503,823</u>
核數師薪酬	14,611	14,258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40,878	22,5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5,180,220	4,278,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60	337,296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481,467	151,014
無形資產攤銷	12,364	46,35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597	3,18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13,265</u>	<u>18,003</u>

附註：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74,719,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675	31,010
其他司法權區	<u>809</u>	<u>—</u>
	32,484	31,01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1	(7,538)
其他司法權區	<u>—</u>	<u>(417)</u>
	2,251	(7,955)
	34,735	23,05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6,930)</u>	<u>126,678</u>
所得稅費用	<u>27,805</u>	<u>149,73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江蘇順風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達3年，使得江蘇順風根據中國稅法可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達3年，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公司獲賦予權利可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晶能光電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達3年，故根據中國稅法，該等實體可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S.A.G. 權益(定義見附註13)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44,803	1,307,87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55	232,98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u>—</u>	<u>(992,02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55,158</u>	<u>548,83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年：普通股數目)	3,370,034,000	2,295,473,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1,479,519,000</u>	<u>3,342,147,0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49,553,000</u>	<u>5,637,620,000</u>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4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689	876,733
減：呆賬撥備	(81,354)	(65,223)
	<u>998,335</u>	<u>811,510</u>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057,961	421,298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2,056,296</u>	<u>1,232,808</u>
應收票據	<u>314,806</u>	<u>35,213</u>
	<u>2,371,102</u>	<u>1,268,021</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50,068	25,10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71,706	56,952
應收保留金	58,205	18,708
應收理財產品投資(附註i)	—	500,000
購買價格調整應收款項	1,288	214,373
應收S.A.G.權益管理人其他款項(附註ii)	—	42,623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256,907	83,035
其他(附註iv)	63,718	55,107
	<u>501,892</u>	<u>995,906</u>
	<u>2,872,994</u>	<u>2,263,927</u>

附註：

- (i) 該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短期固定回報及保本的理財產品，而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結清。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銀行借款4,328,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32,265,000元)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S.A.G.權益(定義見附註13)向管理人借出之營運貸款1,38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0,358,000元)。該等款項可根據買賣協議於管理人管理下自託管賬戶退回，且其後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付。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人民幣225,476,400元之款項(2014年：無)為無抵押、附帶5.5%至12%之年利率並須於2016年5月31日償還外，所有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兩個年度的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授予員工供營運用途之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60,911	246,328
31至60日	111,754	130,303
61至90日	93,128	122,073
91至180日	292,054	239,933
180日以上	998,449	494,171
	<u>2,056,296</u>	<u>1,232,80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4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的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總電力銷售的54%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8,234	805,942
應付票據	643,334	1,105,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9,637	110,739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3,132,820	2,140,902
其他應繳稅項	21,414	43,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68,122	49,86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應付代價	6,495	—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32,810	187,499
已收取招標按金	47,240	57,000
應計開支	302,783	196,209
應計工資及福利	90,823	43,364
預收代價(附註iii)	650,000	—
其他	39,744	83,217
	<u>6,253,456</u>	<u>4,824,088</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建議購買在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築、發展及營運九個光伏項目及太陽能發電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而收取第一筆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其乃相應入賬為事先收取代價。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4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60,398	264,039
31至60日	169,998	155,396
61至90日	89,684	35,992
91至180日	120,820	183,143
180日以上	<u>357,334</u>	<u>167,372</u>
	<u>998,234</u>	<u>805,942</u>

13. 收購S.A.G. 權益

於2014年8月30日，SF Suntech Deutschland GmbH(「SF Suntech」)、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以S.A.G. Solarstrom AG i.I.(「S.A.G.」)、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i.I.及S.A.G. Technik GmbH i.I.(統稱「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S.A.G. Solarstrom Komplementä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P Dortmund之普通合夥人(統稱為「當前普通合夥人」))及S.A.G. Solarstrom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未來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F Suntech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管理人(以S.A.G.賣方破產管理人之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G.賣方各項業務有關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流動貨品及權利(統稱「待出售資產」)及S.A.G.直接擁有權益的17間實體及S.A.G. Solarstrom 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直接擁有權益的一間實體(統稱「S.A.G.待出售股權」)(待出售資產及S.A.G.待出售股權統稱「S.A.G.權益」)，現金代價為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

預期S.A.G.權益之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來自S.A.G.全球最佳的項目發展、工程、採購及施工常規，改善現時的太陽能電站能源輸出率、減少營運與維護成本、降低發電站的停運頻率，並最終獲得更佳的業務表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亦受限於以下收購價調整(「收購價調整」)機制：

- (i) 代價應減去S.A.G.賣方未能向SF Suntech交付的太陽能發電站(不論是S.A.G.之自有發電站或S.A.G.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之淨現值。原則上，若任何太陽能發電站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太陽能發電站將被視為未被交付：(a)與太陽能電站相關的若干租賃協議或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業主同意」)而無法轉讓；及(b)若干S.A.G.待出售實體的股份及該等實體訂立的貸款協議因未能取得銀行同意(「銀行同意」)無法轉讓或延續。
- (ii) 代價金額應進一步減去S.A.G.之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以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其他S.A.G.實體之任何財務負債淨額的總額超出20,000歐元之金額。

管理人按德國弗萊堡當地破產法院於2014年3月1日之命令，獲委任為S.A.G.賣方之破產管理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S.A.G.權益之收購需經相關人士(包括業主及銀行)有關轉讓有關光伏發電站的租賃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同意(「同意」)及誠如上文第(i)點所載，有關收購僅將於本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或股權行使權力時完成。因此，本集團收購S.A.G.權益將分階段完成，當取得必需的同意後，各業務或資產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立即轉移至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倘未能於2015年1月31日前就若干S.A.G.權益的轉讓取得同意，相關S.A.G.權益將被視作不獲轉讓予本集團，並將可作出購買價調整及在與管理人達成協議後退款(「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管理人支付65,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02,951,000元)。總代價65,000,000歐元已分配至待出售資產各個資產項目及S.A.G.待出售股權的各項股權(「分配代價」)，其已獲管理人同意。有關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收購的該等已購買S.A.G.權益(「2014年S.A.G.權益」)的分配代價達35,56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75,184,000元)(「2014年收購的分配代價」)。

於2014年12月31日，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相關S.A.G.權益分配代價(「2015年收購分配代價」)為1,24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9,302,000元)(記入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自若干同意以來應用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的金額28,188,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210,158,000元)於直至2014年年底前尚未取得。有關本集團

對購買價調整的購買價計算要求是否成功及其範圍的最終評估取決於本集團與S.A.G.賣方之間的相互協議。倘本集團與S.A.G.賣方未能達成協議，該等爭議應轉介進行專家程序。本集團及S.A.G.賣方應向德國公眾核數師機構作出預約並提呈該等爭議，而其決定應為最終並對本集團及S.A.G.賣方具約束力(「專家意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S.A.G.賣方及管理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2日的和解協議，據此，除有關終止收購在捷克註冊成立的公司Solar Stribro s.r.o.(「Solar Stribro」)的50%股本權益的協議外，本集團須在不遲於簽訂該協議後4個月完成收購所有其餘S.A.G.權益，包括若干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剩餘S.A.G.權益」)。

收購Solar Stribro的總分配代價為1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7,739,000元)(「Solar Stribro的分配代價」)，其中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8,492,000元)已於本年度退回本集團，而其餘2,71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247,000元)將受限於若干條款及條件經參照結付協議於S.A.G.賣方完成其出售後向本集團結付，並已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管理層預期，就Solar Stribro產生之餘下結餘2,713,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9,247,000元)收回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屬微乎其微，因此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出呆賬之全數減值撥備。

就收購剩餘S.A.G.權益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34間全資附屬公司及5間聯營公司(統稱「2015年S.A.G.權益」)，總分配代價為16,059,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14,717,000元)。

除Solar Stribro外，由於未能取得銀行同意或業主同意，本集團未能完成之收購其他剩餘S.A.G.權益總分配代價為181,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288,000元)，其已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預期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條件，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S.A.G.權益，取得位於德國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控制權及風險和回報（2014年12月31日：於2014年10月31日取得meteocontrol GmbH及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所進行的發電站及營運服務及位於瑞士、捷克共和國及奧地利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該等收購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故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15年 S.A.G.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2014年 S.A.G.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98
太陽能發電站	136,756	157,601
預付租賃款項	2,884	—
無形資產	151	66,3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337	15,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
遞延稅項資產	—	124
存貨	—	1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8	131,920
可收回稅項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53	25,712
	221,839	416,179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4)	(77,702)
撥備	—	(542)
稅項負債	—	(9,061)
銀行借款	(102,716)	(142,412)
遞延稅項負債	(1,771)	(23,538)
	(108,861)	(253,255)
所得淨資產	112,978	162,924

附註：

- (i) 由於2014年S.A.G.權益的業務合併最初入賬於當時尚未完成，因此，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暫定基準報告。然而，於年內，暫定金額於為期1年的計量期屆滿後未有調整。
- (ii) 由於2015年S.A.G.權益的業務合併最初入賬尚未完成，因此按暫定基準報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2015年S.A.G.權益暫定基準釐定)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千歐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總代價	65,000	502,951	65,000	502,951
減：2014年收購分配代價	(35,564)	(275,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減：餘下S.A.G.權益分配代價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48)	(9,657)
減：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1,288)	(27,705)	(214,373)
減：Meteocontrol及其他S.A.G實體 (2014年：Meteocontrol)之財務負債淨額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	(3,737)	(483)	(3,737)
減：Solar Stribro之分配代價	(12,713)	(87,739)	—	—
匯兌調整	—	(20,286)	—	—
	<u>—</u>	<u>(20,286)</u>	<u>—</u>	<u>—</u>
就所得2015年S.A.G.權益分配之代價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S.A.G.權益)	<u>16,059</u>	<u>114,717</u>	<u>35,564</u>	<u>275,184</u>
減：所得淨資產		<u>(112,978)</u>		<u>(162,924)</u>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附註)		<u><u>1,739</u></u>		<u><u>112,260</u></u>

附註：收購2014年S.A.G.權益及2015年S.A.G.權益產生商譽是由於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裨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A.G.權益的裝配勞動力。該等裨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獨立於商譽而被確認。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附註)	114,717	275,184
減：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53)</u>	<u>(25,712)</u>
	<u><u>103,764</u></u>	<u><u>249,472</u></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66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42,000元)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附註：有關所得2015年S.A.G.權益的現金代價乃於2014年支付，其已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購買價調整應收款項及2015年收購事項的分配代價。因此，收購2015年S.A.G.權益產生之總現金影響指2015年S.A.G.權益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953,000元。

14.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之股本權益。

已轉移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687,357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收購日期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市場價格釐定，為每股股份2.2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5元)，合共870,92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7,357,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736,000不包括在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的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229
預付租賃款項	62,000
無形資產	154,229
可供出售投資	3,096
遞延稅項資產	35,326
存貨	13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62
可收回增值稅	66,031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2,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2,263</u>
	<u>1,324,116</u>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92)
認股權證負債	(267,366)
已收客戶按金	(8,851)
撥備	(9,586)
稅項負債	(918)
借款	(200,154)
遞延稅項負債	(25,038)
融資租賃承擔	<u>(4,889)</u>
	<u>(674,194)</u>

所得淨資產

649,92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46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8,845,000元。於收購日期就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383,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687,357
加：非控股權益：	
— 晶能光電集團的41%權益(附註i)	263,357
— 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已歸屬部分	76,402
— 未歸屬部分	34,977
	<u>374,736</u>
減：所得淨資產	<u>(649,922)</u>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iii)	<u>412,171</u>

附註：

- (i) 晶能光電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已於收購日期按晶能光電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
- (ii) 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乃於收購日期計量。
- (iii) 晶能光電集團被收購以拓展本集團業務至LED產品製造及銷售行業。就有效合併的已付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得益的金額、收益增長及晶能光電集團的未來市場發展。該等效益計入商譽及不會分開確認，原因是該等效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32,263</u>
--------------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收購土地租約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3,973,688</u>	<u>4,575,933</u>
	<u><u>3,973,688</u></u>	<u><u>4,575,933</u></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就本集團於2015年10月19日完成收購Suniva Inc. (「Suniva」)的63.13%股本權益而言，總代價包括本集團向Suniva注入現金12,000,000美元及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於2015年12月31日，1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7,512,000元)已由本集團注入Suniva，而其餘現金出資1,000,000美元的付款已由本集團於年結後於2016年1月14日向Suniva作出。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38,88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收購Suniva之總代價已於此日期全數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太陽能發電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1,016,312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兆瓦時	2014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977,192	600,171	62.8%
海外	<u>39,120</u>	<u>7,622</u>	413.3%
合計	<u><u>1,016,312</u></u>	<u><u>607,793</u></u>	67.2%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併網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新增併網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併網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項目 (兆瓦)	於2015年 12月31日 正在洽談中項目 (兆瓦)
<u>1,534</u>	<u>246</u>	<u>1,780</u>	<u>455</u>	<u>7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年總設計裝機容量產能1,780兆瓦的併網發電。

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英國兩個電站的建設與併網(First & Tenth Solar)，共計規模27.6兆瓦；預計2016年本集團還將在西班牙、埃及等地區完成共計490兆瓦電站項目的開發工作。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於年內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2,282.3兆瓦，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3.8兆瓦上升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更 百分比
	2015年 兆瓦	2014年 兆瓦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91.4	591.3	-84.5%
電池片	887.1	869.6	2.0%
組件	<u>1,303.8</u>	<u>682.9</u>	90.9%
共計	<u><u>2,282.3</u></u>	<u><u>2,143.8</u></u>	6.5%

於年內，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22.6%，2014年則約為27.8%。於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7.7%，2014年則約為10.9%。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家在印度最大的私人電力公司，此公司為年內新建立銷售業務的客戶，並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太陽組件。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半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5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52.3%，2014年則約為73.9%。於2015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47.7%，2014年則約為26.1%。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3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年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105.0百萬元收入。隨著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自2015年8月本集團製造業務LED芯片及封裝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收購

(a) 晶能光電集團 (「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每元流明。LED照明是低碳城市、社區、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遵循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LED產業鏈進行垂直整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充電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節能及高效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於2015年，晶能光電全球首創硅襯底LED技術榮獲國家技術發明唯一一等獎，晶能光電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集團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

(b) Suniva Inc. (「Suniva」)

集團於2015年10月完成收購Suniva 63.13%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Suniva在實驗室製造了革命性的逾20%轉換率全尺寸電池，而其生產線的轉換效率平均每日超過19%以低廉製造成本生成全球最高的商業上可用電池。通過收購Suniva，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以合理成本製造高效電池的全球地位，並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的巨大潛力。

融資活動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5年，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亦成功發行私募債。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融資活動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7,778
發行私募債	5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u>5,745,592</u>
總額	<u><u>6,573,370</u></u>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4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6.5百萬元或22.4%至年內的人民幣7,032.4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於2015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5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624兆瓦時增加72.1%至年內的1,013,252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3.8兆瓦增加6.5%至年內的2,282.3兆瓦；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年內，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3.7%，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7.5%、23.2%及1.3%；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2.7%。太陽能电站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5%；LED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1%。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8.1百萬元或66.1%至年內的人民幣4,0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2.9兆瓦增加620.9兆瓦或90.9%至年內的1,303.8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6元下調13.9%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1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0百萬元或5.0%至年內的人民幣1,630.7百萬元，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9.6兆瓦增加17.5兆瓦或2.0%至年內的887.1兆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2.0元下調10.0%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8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9.5百萬元或88.3%至年內的人民幣9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3兆瓦減少84.5%至年內的91.4兆瓦。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1百萬元或77.7%至年內的人民幣8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1,016,312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1,013,252兆瓦時。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S.A.G.的收購，其附屬公司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年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或701.5%至年內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

LED芯片及LED封裝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年內LED芯片及LED封裝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

地域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52.3%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3.9%。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海外客戶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過2014年收購的無錫尚德及S.A.G.開拓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2.2百萬元或27.5%至年內的人民幣5,7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或4.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26.1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8%至年內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00%至年內之人民幣24.2百萬元及銷售原材料及其他物料的淨利潤增加人民幣20.8百萬元所致，但由於政府補貼及技術顧問收入減少沖減了部分增長。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利潤人民幣417.3百萬元至年內的淨收益人民幣40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回沖壞賬之淨收益人民幣396.8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8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週年至第五週年期間，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20%，及於第五週年翌日至到期日期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要求贖回不多於總面額的100%。

其後於2014年9月1日，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個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提早贖回權，但會保留轉換股份權利直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草擬並訂立承諾契據，確認彼等全部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等將遵循承諾確認函之條款，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

於2014年9月1日自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承諾確認函及承諾契據後，董事認為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改變，而原先按實體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的20%及餘下80%分別為一年及五年的較短期間)所作出的估計不再合適，並因此修訂攤銷期之估計至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期十年)為止。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因而於2014年9月1日透過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重新計量，並導致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人民幣992,024,000元，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須於2014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調整。

本年度無此項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62.4%至年內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及海外銷售的佔比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3百萬元或49.9%至年內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或80.0%至年內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或1,486.4%至年內的人民幣69.8百萬元，是由於年內新收購的聯營公司 Powin Energy Corporation 所分佔的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年內所收購的合營企業Suniva所應佔的虧損人民幣12.9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7.4百萬元或117.1%至年內的人民幣699.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521.1百萬元至人民幣9,631.8百萬元所致，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1.4百萬元；財務費用資本化的金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40.7%至人民幣364.6百萬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3.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368.0百萬元至年內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9百萬元或81.4%至年內的稅項支出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

本年度利潤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0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人民幣58.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4年的22.7%減少至年內的淨利潤率0.8%。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9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80.0百萬元), 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54.4天(2014年12月31日: 39.6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年初維持較高的存貨結餘以應付新增客戶的未來的訂單需求。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85.4天(2014年12月31日: 43.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57.7天(2014年12月31日: 37.5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 本集團於年度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2(2014年12月31日: 0.76), 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 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 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16.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5,190.0百萬元), 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4.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920.7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631.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6,110.7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539.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 無)。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4年12月31日的84.7%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1.8%。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4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9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84.8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0,417.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14.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474.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1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039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3,973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全年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全年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故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當中包括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其列明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96,189,000元。此外，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達人民幣3,973,68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業務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